

武义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武义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06日

乙方（供货单位）：九旭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义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武义县妇幼保健院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TK-ZB2025007）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或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供应室设备	连云港千樱	详见附件清单	1批	960000.00	960000.00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玖拾陆万元。（小写）¥960000.00元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工期：

2.1、交货期：在合同签后 30 日历天内。

2.2、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3、交货地点：浙江省武义县北岭新村川路 11 号（武义县妇幼保健院）。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3.1、乙方交付使用的主要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7 年。（消耗品和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3.2、如果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零部件供应）。

3.3、乙方在浙江省内设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回应，12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否则甲方可以采取必须的补救措施，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修复或更换的费用。

3.4、乙方在质保期内每年应（不少于 4 次）到使用单位进行设备保养、检修。

3.5、在质保期和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时间内，乙方应提供正常保养，因产品制造质量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及时维修、更换或退货，与质保保养及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6、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缺陷的，任何时候均应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

3.7、完成维修、更换部件或退（换）货，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修理、更换或退货完成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后的注意事项。

3.8、乙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 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以及上述光盘、软件、调试等说明书。

3.9、乙方提供追溯系统免费终身维护。

四、安装调试：

4.1、货物安装工期：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将本项目所有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且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4.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3、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4.4、乙方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4.5、在调试期间乙方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五、验收：

5.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等进行初步验收。

5.2 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及时安排验收人员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3、验收货物应依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

违约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并根据合同条款逐项验收。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4、验收过程中涉及法检、特检验收项目由乙方配合完成，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六、付款方法：

乙方设备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依据实施条件安装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货款；余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七、包装及运输：

7.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防止和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7.2、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安装现场，由甲方负责运输、卸车。

7.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为最新生产及原包装，并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八、培训：

8.1 乙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累计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并提供操作教学视频、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操作教学视频应涵盖设备的所有操作及应用，且通俗易懂。

8.2 乙方在医院现场为采购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医院维修工程人员掌握设备参数设置、日常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技能。

8.3 乙方对采购人的所有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该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提供操作规程。

8.4 培训完成后，乙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8.5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九、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武义县财政局审核备案。

十、违约责任：

10.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延误1天扣罚1000元，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0.2、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或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定，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0.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监科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武义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浙江省武义县北岭新村川路11号 书记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项目经办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九旭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江电商创业园9-33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336113083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浣纱支行 账号：3301040160024340401 邮政编码： 日 期：2025年 03月 06日
见证方（盖章）：  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后附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合同附件1